

阜康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Y2025-0606

采 购 人：阜康市民政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阜康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5-0606

项目名称：阜康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8800

采购需求：计划为博峰街道、阜新街道、准东街道、石油基地街道166名特殊困难老年人送餐；并结合项目实际设立不少于5个助餐点（可供堂食、外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市民政局

地 址：阜康市阜新路 32 号

联系方式：1589477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王丁丁 18809946206 0994-6551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丁丁

电话：18809946206 0994-6551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	阜康市民政局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4.1	项目名称	阜康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4	4.2	项目编号	XJJY2025-0606
5	3.2	采购预算	298800.00元
6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3.3	最高限价	最高单价限价：14 元/人/次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8	4.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4.4	采购内容	计划为博峰街道、阜新街道、准东街道、石油基地街道166名特殊困难老年人送餐；并结合项目实际设立不少于5个助餐点（可供堂食、外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4.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11	4.6	履约地点	阜康市博峰街道、阜新街道、准东街道、石油基地街道。
12	4.7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13	4.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实施至中期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总额 2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4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 联合体各方与采购人共同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不接受。
16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6.3	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 时间： / 地点： /
18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9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20	2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1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1.保证金形式 户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②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保函形式 须将有效期内的保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将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其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	2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本项目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24	29.1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5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3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是 ☐ 否
27	34.2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回合数：二轮。响应文件中为首轮磋商，评审小组组长在评审过程中发起的为第二轮； 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填写的报价为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没有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的，将视为退出磋商。
28	34.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9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3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1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 ☒ 不要求
32	47	质疑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49	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 电子投标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资金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履约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服务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

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6.3 本项目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转包与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3.3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3.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顺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4.2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4.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份数

1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15.2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与新疆政

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16.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磋商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审专家识别看清为准。

17.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8.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18.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18.2 目录应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正确签署及加盖电子公章。

20.磋商报价（首轮报价）

20.1 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20.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法。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如有）；
-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有）。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5 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21.响应有效期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一致，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磋商保证金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加密

23.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3.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23.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2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4.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上传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提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上传提交。

25.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25.2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6.拒收

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小组

27.磋商小组的组建

27.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本次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活动。

2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 2/3，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4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开标

2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启时间及地点组织开标会。由于供应商未参加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响应文件开启

29.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29.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29.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开始评审。

七、评审

30.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1.初步评审

31.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接受采购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

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33.磋商

33.1 本项目为磋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磋商小组根据本轮磋商的情况决定下一轮的磋商内容，直至磋商结束。

34.报价评审（二轮报价）

34.1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

34.2 首轮磋商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准。

34.3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综合评审

35.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提交的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评审报告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6.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成交

38.确定成交供应商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9.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伴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0.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41.合同授予

4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38.1 条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纪律和监督

4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44.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44.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以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6.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十二、质疑与投诉

47.质疑

4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7.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投诉

4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8.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 47.4、48.2 格式的要求提出质疑和投诉。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49.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相关证明材料: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及主张: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8. 质疑函一式三份。

注：请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如未严格按照格式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投诉人名称: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名称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2: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 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 (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及主张：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阜康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履约地点：阜康市博峰街道、阜新街道、准东街道、石油基地街道。

预算金额：298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实施至中期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总额 2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根据民政部、发改委等 11 部委《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政策要求，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服务对象 166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在辖区内，依托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点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重点为辖区的：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

2.60 岁以上重度一、二级残疾老年人；

3.60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年龄从高到底筛选）提供政府购买助餐服务，有效解决老年人助餐难问题。积极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充分适应老年人需求结构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的趋势，让辖区内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稳定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三、项目需求

进一步解决村（社区）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构建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生活圈，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不断提高老年群体生活福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对助餐老人设立建档立卡流程。为确保助餐服务精准惠及目标群体，设立助餐老人花名册，需详细收集并整理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人信息，包括身份证明、健康状况等资料，形成初步名单。随后，该名单提交至采购人进行审核，通过多部门信息比对与实地走访，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与公示制度，是保障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公平、公正、透明的重要环节。成交供应商将遵循民政精神，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技巧，确保每位申请者都能得到公正评估。同时，审核结果将在所辖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增强项目实施的公信力与社会认同度。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资料。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对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给予配合，此后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对助餐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5.定期收集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服务流程和内容。

（二）助餐标准及送餐

1.适合老年人营养需求和饮食习惯，本着荤素搭配（米饭、拌面至少一荤一素）、饭菜合口、吃饱吃好为原则。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2.按照实际用餐需求，结合履约地点确定不少于5个助餐点，166名特殊困难老年人送餐。每个履约地不少于一个助餐点，且助餐点须为民政部门挂牌的助餐点。

3.老年人助餐服务。提供每日午餐、晚餐，满足服务对象在助餐点（食堂）自主就餐，对行动不便或有送餐上门的服务对象提供送餐到家服务。

4.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利用民政部门采购的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通过配置相应的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管理服务数据库，向采购人提供统计服务人次，用于助餐工作的监管和结算。

5.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应做好助餐点（食堂）的安全运营工作，确保日常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运营场卫生等，做好巡查和老人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消除安全隐患。安装技防监管设备。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要有餐饮加工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能确保老人用餐供应的后台支持与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能力。食品配送服务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使用具有统一标识的送餐设施将食品送至助餐服务对象手中；

②送餐时应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③送餐时核对助餐服务对象的姓名、菜品及数量，确定无误后签收，服务时礼貌、周到、细致。

6.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保证加工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就餐场所卫生应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 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7.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食品验收验发有记录，不使用“三无”和过期变质食品，每餐菜肴按要求留样；无条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和采购人对食品原材料采购和贮存、原材料采购登记台帐和索证索票、食品加工和销售、食品留样、餐具消毒、饭菜质量、菜肴品种、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加工食品原材料的采购：

①应当到正规市场去购买加工食品原材料，确保食品原材料来源的可追溯性。不宜外购熟食制品。

②食品质量应当把关，确保选购新鲜、优质食材。

③应当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验收制度，由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台账记录和保管工作，保障食品安全。

食品加工：

①加工操作过程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

②食品加工过程应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留样：

①每餐、每种菜品留样不少于 100 克，放入已消毒的专用留样容器中，免被污染；

②留样食品必须放入专用留样冰箱内，在 5℃左右的冷藏条件下存放不少于 48 小时；

③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非留样食品；

④明确留样；管理人员，做好留样记录。

8.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根据就餐人员的需要和季节变化，经常调剂菜品种、花样，饭菜应酥软、清淡，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适合老年人不同口味的需要。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为助餐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食谱。食品加工符合操作规程，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禁止向老人售卖隔夜食品。

9.食品安全

(1) 食品加工前清洗、削皮、褪毛干净，及时处理腐烂、变质、异味等的食物；

(2) 厨房的陈列合理、清洁卫生、餐具消毒设施达标、消防器材按规定摆放；

(3) 按时定量做好食品留样；

(4) 经检测无农药、兽药、致病性微生物残留等检测报告留存情况。

10.安全操作

(1) 遵守规章制度及餐饮从业人员操作流程；

(2) 按要求做好各类台帐资料记录归档；

(3) 定期进行厨房员工培训及提高安全意识。

11.菜品出品

(1) 每周提前制定菜肴菜系、营养搭配等，注重菜品的色、香、味；

(2) 按质按量按时烹制菜品，保证厨房菜品出品的质量及速度；

(3) 改善、更新菜品种类的意识。

12.餐食配送

(1) 餐具外表等整洁，保持清爽干净；

(2) 准时开餐，按时按量送达每个站点；

(3) 配送过程须配备保温箱，包装须完好无洒漏现象，保证餐食温度。

13.餐饮人员管理

- (1)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 (2) 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
- (3) 在岗期间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佩戴首饰。

四、其他要求

(一) 磋商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全部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食材、设备、房屋租赁、车辆运输、配送费、资料费、打印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评估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 如成交供应商将部分助餐点与其他餐饮店合作，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收取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其他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6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7	特定资质	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	特定资质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	特定资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1.2 符合性审查

在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商务	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文件规定应当缴纳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
3	报价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
4	商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限。
5	商务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商务	其他情形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它情形。
7	商务	其他无效情况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1.3.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供应商总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具体评分如下：

评审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人员配备	1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 分, 满分 14 分。 注: 提供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内容总体认识; ②项目整体服务流程; ③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④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⑤就餐人员的分布、结构等数据的统计。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完整的得 25 分, 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 5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管控措施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管控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材、原材料; ②半成品; ③成品加工流程; ④卫生管理; ⑤标准配备; ⑥成本控制; ⑦食材保管; ⑧进货渠道来源可追溯。 措施完全满足要求且完整的得 16 分, 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 2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卫生; ②人员卫生; ③环境卫生; ④垃圾处理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完整的得 8 分, 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 2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方式; ②人员及车辆的安排; ③配送的时效及配送防护。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完整的得 9 分, 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 3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卫生安全应急保障措施; ②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③服务对象意外事故应急保障措施; ④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完整的得 8 分, 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 2 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阜康市政府购买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阜康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994-3222108

乙方: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过协商, 就阜康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事宜, 自愿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阜康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补贴服务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60岁以上老年人;

2. 60岁以上重度一、二级残疾老年人;

3. 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年龄从高到底筛选)。

(二) 补助标准

为每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提供150元的助餐服务。

(三) 服务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乙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承接项目后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老年人助餐点协商、协作具体实施。原则上提供定点膳食、配送到户两种服务模式。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服务地点：阜康市博峰街道、阜新街道、准东街道、石油基地街道。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付款方式：

(二)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量	备注
1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此项目所包含的各项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再次外包。

2.乙方选择的助餐点需具有合法的专业餐饮服务经营资质并经食品卫生等部门批准运营许可手续。

3.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卫生、可口的饭菜，饭菜从助餐点配送到户不得超过1小时。确保食品安全，出现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助餐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摸排不仔细，造成人员投诉，投诉人员符合前款规定的享受条件，由乙方按照标准保证投诉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该项目后期若上级要求需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验收及原则

1.本服务协议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

3.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服务内容 & 指标”的工作，进行各类工作资料归档。

4.验收：按要求完成项目执行方案中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当按时付款，若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原因除外)。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返还项目款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第十条 风险责任承担

1.不可抗力风险：对于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

2.运营管理风险：乙方应负责助餐点的运营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助餐点无法正常运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设施设备风险：乙方为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运行期间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费用。

2.乙方涉及助餐点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阜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二 条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十三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局财务室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阜康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磋商保证金/保函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磋商承诺
- 十、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按上述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磋商。

2.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和服务质量标准_____；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所有规定的内容。

3. 我方同意____日历日的响应有效期，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磋商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全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

6. 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

7. 与本磋商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人/次)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六、资格证明资料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2.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6.7 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8 特定资格要求（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9 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6.6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6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七、磋商保证金/保函

附：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保函。（加盖电子公章）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九、磋商承诺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提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2.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保证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有我公司提供服务质量与成交服务质量不一致的情况发生，由我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和一切损失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和服务期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3.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成交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十、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保函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十一、服务方案

参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食材管控措施
- 3.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4.配送方案
- 5.应急预案

.....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